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46號

原　　告　欣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訓鈺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馮鈺書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峻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惟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7條、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以劉峻杰、劉峻豪、楊寶珠為共同被告，主張華南銀行中壢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之帳戶乃原告公司向劉新才（即劉峻杰、劉峻豪、楊寶珠之被繼承人）借名使用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、第550條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劉峻杰、劉峻豪、楊寶珠返還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新臺幣551萬2,780元。嗣本案尚未為言詞辯論前之民國108年5月22日，原告旋具狀稱：系爭帳戶乃由劉峻杰1人分割繼承，故撤回對劉峻豪、楊寶珠部分之起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、第26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對劉峻豪、楊寶珠之請求部分，視同未起訴，故本件被告僅有劉峻杰1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定，以被告劉峻杰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至原告雖主張：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規定，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即本院管

轄；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，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得由該法院即本院管轄云云，惟102年5月8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8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確指出，該條所謂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，係指例如死因贈與、死因契約等類情形，始有適用。本件本件原告既係依借名登記及不當得利等規定為請求，即非「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」涉訟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8條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為管轄之適用。而第19條審判籍之適用，必須係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，且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前條即第18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始得由該法院管轄，亦即以遺產上負擔之訴訟有第18條管轄之情形為限，始有第19條之適用，本件既無第18條之適用，自亦無第19條適用之餘地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